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0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斌	董事	出差	富国平

4.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负责人富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长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梅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锦富新材
A股代码	300128
法定代表人	富国平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卫东	陈艳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
电话	0512-62820000	0512-62820000
传真	0512-62820200	0512-62820200
电子信箱	jinfu@jin-fu.cn	jinfu@jin-fu.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6,831,165.13	518,166,082.68	55.71%
营业利润(元)	89,893,034.34	70,737,871.83	27.08%
利润总额(元)	93,962,827.93	71,153,669.81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44,295.50	52,415,702.24	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33,049.40	51,993,963.74	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6,742.95	-31,246,545.27	-70.89%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5,135,322.73	1,586,072,617.06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2,945,111.97	1,174,151,562.52	2.45%
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59%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4.56%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6	-68.75%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5.87	2.39%
资产负债率(%)	27.58%	21.95%	5.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64.54	处置机器设备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37,274.19	科技扶持资金、技术创新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74.28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7,765.26	
所得税影响额	-944,907.95	
合计	2,611,246.10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	733,310,010.51	586,860,597.92	19.97%	68.49%	81.17%	-5.6%
通用设备制造	23,629,496.08	13,658,925.29	42.2%	305.25%	343.66%	-5%
汽车等零配件制造	10,732,946.86	8,439,388.70	21.37%	-25.53%	-16.44%	-8.55%
合计	767,672,453.45	608,958,911.91	20.67%	68.55%	80.64%	-5.31%
分产品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733,310,010.51	586,860,597.92	19.97%	68.49%	81.17%	-5.6%
其他产品	34,362,442.94	22,098,313.99	35.69%	69.75%	67.68%	0.79%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无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5.31个百分点,其中,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5.60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0.79个百分点。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导光板销售收入9,743.22万元,毛利776.70万元,毛利率7.97%;

分产品	2012年1-6月			2011年7-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导光板	97,432,181.50	89,665,216.24	7.97%	59,725,937.44	55,559,786.43	6.98%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不含导光板)	635,877,829.01	497,195,381.68	21.81%	541,040,470.58	426,957,670.38	21.09%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合计	733,310,010.51	586,860,597.92	19.97%	600,766,408.02	482,517,456.81	19.68%

报告期,导光板毛利率较去年下半年上升0.99个百分点,不含导光板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毛利率比去年下半年上升0.72个百分点。

2.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对行业毛利率的影响;

3.原材料下降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同步;

4.人工成本上升:报告期人均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单位工时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分配到单个产品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单位:元

人工成本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数	增减%
直接人工	39,764,015.94	30,741,830.25	9,022,185.69	29.35%
制造费用	17,526,073.77	13,798,097.23	3,727,976.54	27.02%
合计	57,290,089.71	44,539,927.48	12,750,162.23	28.63%

5.公司规模扩大,计入产品成本的折旧费、摊销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单位:元

计入产品成本的折旧费摊销费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数	增减%
固定资产折旧费	7,067,709.85	4,145,201.51	2,922,508.34	7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3,397,985.97	1,181,047.16	2,216,938.81	187.71%
合计	10,465,695.82	5,326,248.67	5,139,447.15	96.49%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销	548,146,609.97	39.97%
内销	219,525,843.48	243.8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外销指直接出口和进料深加工结转出口,内销指直接销售给大陆地区的客户。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1,221.53万元,增长率68.55%。

从产品构成来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8.49%,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9.75%。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来销售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导光板项目已经稳步生产,2012年1-6月份导光板实现销售收入9,743.22万元。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9.97%,内销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43.82%。公司销售收入70%以上来自进料深加工结转销售,这项业务的上下游客户均为外资企业,客户质量较高,业务模式成熟,仍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对内资客户的拓展力度,提升内资客户销售占比,内销收入同比增长243.82%。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薪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2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2,577.42	11,827.32	70.33%	2011年10月31日	1,812.38	是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1,329.23	7,022.78	85.7%	2011年10月31日	367.6	是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否	1,811.57	1,811.57	13.4	1,788.44	98.72%	2011年06月30日	244.43	是	否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否	2,299.95	2,299.95	536.13	1,997.97	86.87%	2011年06月30日	286.8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122.6	29,122.6	4,456.18	22,636.51	-	-	2,71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200	6,200	300	6,200	100%	2011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注)	否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否	3,000	3,000	0	91.93	3.06%	2012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注)	否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光板制品项目	否	3,500	3,500	0	496.11	14.17%	2012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	15,000	-5,000	10,000	66.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700	27,700	-4,700	16,788.04	-	-	0	-	-
合计	-	57,426.46	57,426.46	-243.82	39,424.55	-	-	2,71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53,164.9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27,700.00万元,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100%股权,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按期收购蓝思科技100%股权相关协议使用超募资金6,200.00万元支付相关款项。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截止2012年6月30日,蓝思科技已投入硬化膜厂房装修工程91.93万元,导光板设备购买496.12万元。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5000万元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力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即新租赁部分厂房,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力富部分搬迁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厦门力富将其原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内设备搬迁至新增募投项目厂房二层及三层,并退租原募投项目实施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538.82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截止报告期末,蓝思科技建设的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实现收益;其收购的苏州新硕特股权合并日为2012年6月30日,故公司相关投资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2.鉴于相关产品市场变化,及公司调整导光板制品产能布局,2012年8月7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蓝思科技已经终止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建设,其通过苏州新硕特实施的导光板制品项目也将由公司实施。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披露日期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昆山乐凯锦富下扩片项目	2010年10月21日	10,000	报告期内,项目开始量产。	-303.86
吴江泰美导光板项目	2010年11月19日	632.49	报告期内,项目已达产。	465.03
青岛锦富项目	2010年12月16日	1,500	报告期内,项目开始量产。	-82.13
广州思拔特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529.96	报告期内,基本达到量产条件。	-503.62
深圳锦富光电项目	2011年5月31日	1,500	报告期内,项目产能逐步释放。	66.84
合计		16,162.45		—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				

(九)顺丰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000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于2012年8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8月27日。

(十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顺丰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目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股权激励情况简介

①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锦富新材限制性股票。

②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49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47%(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4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预留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72%。

③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123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④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54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⑤根据《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及经公司核查,本次123名被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成绩均为合格以上。

(2)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2012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②2012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被激励对象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意见相应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③201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审核。

④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⑤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⑥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123名被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16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2年8月17日上市。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4万股,公司选择适当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来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经测算,2012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94	1210.25	393.33	544.61	211.79	60.5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五)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10年3月15日	19.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厦门力富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10年3月15日	-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10年07月01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10年07月01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0年08月26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0年08月30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编号:2011-011	3,000.00	2011年07月15日	1,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编号:2011-010	2,000.00	2011年06月21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编号:2012-006	1,500.00	2011年12月01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编号:2012-009	3,150.80	2012年03月13日	-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编号:2012-013	500.55	2012年6月26日	500.55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651.3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19.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451.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14.9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18,451.35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651.3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819.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8,451.3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814.9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00.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00.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注:1.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此处填写明细情况。

2.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3.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台同信息,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事项,公司应予明确说明。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与公司(以下或称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或控股股东)已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夫妇已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与杨小蔚女士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夫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杨铮先生及汪俊先生还承诺: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9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关于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无锡正光与上海喜博存在因地方税收政策与税法存在差异而引起的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生相关补缴行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责任。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承诺人愿意安排资金、承担补缴的义务。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50,000	52.88%						105,750,000	52.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5,750,000	52.88%						105,750,000	52.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750,000	52.88%						105,750,000	52.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50,000	47.13%						94,250,000	47.13%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4,250,000	22.13%						44,250,000	22.1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2012年8月16日,公司完成首次123名激励对象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该等股票于2012年8月17日上市。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50,000	0	0	105,7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合计	105,750,000	0	0	105,750,000	—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5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8%	105,750,000	105,750,000	无质押和冻结	0
TB POLYMER LIMITED	境外法人	22.13%	44,250,000	0	无质押和冻结	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353,555	0	无质押和冻结	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1,199,741	0	无质押和冻结	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